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邦达”)2,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万邦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万邦达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Water Business Doctor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88 号

公司是由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王飘扬等 33 名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万邦达有限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2,931,956.12 元折为 6,6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本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全方位、全寿命周期专业服务；对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及水处理系统运营整体统筹，以专业技能节省水资源、土地资源，并降低系统运营成本。

##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403,020,190.54	173,545,585.59	29,536,871.63
非流动资产	20,114,511.89	4,829,091.49	2,252,658.89
<b>资产总额</b>	<b>423,134,702.43</b>	<b>178,374,677.08</b>	<b>31,789,530.52</b>
流动负债	250,009,493.07	86,325,044.05	17,804,331.95
<b>负债总额</b>	<b>250,009,493.07</b>	<b>86,325,044.05</b>	<b>18,119,331.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3,125,209.36	92,049,633.03	13,670,198.57
<b>股东权益</b>	<b>173,125,209.36</b>	<b>92,049,633.03</b>	<b>13,670,198.57</b>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476,737,221.15	375,664,391.82	34,925,143.60
营业利润	98,791,319.65	51,167,984.11	4,008,556.30
利润总额	95,471,372.01	51,872,984.11	3,927,959.58
净利润	81,075,576.33	38,379,434.46	3,587,463.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75,576.33	38,379,434.46	3,587,463.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898,281.82	37,850,684.46	3,585,490.25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9,106.68	15,991,420.25	-285,79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3,874.86	-21,238,171.00	-1,017,2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000.00	40,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45,231.82	34,753,249.25	-1,303,027.72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期末流动比率	1.61	2.01	1.66
期末速动比率	1.09	1.53	1.25
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09%	48.40%	57.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3	21.10	6.12
存货周转率（次）	4.11	12.76	3.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56.69	5,227.37	431.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07.56	3,837.94	358.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89.83	3,785.07	35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	0.44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0	0.9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8	1.0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1	1.0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8	1.07	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2	2.56	0.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63.28%	95.76%	30.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3%	-	-

注：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中分母的确定方法为：加权股本。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股本进行追溯调整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加权股本分别为 2,600 万股、3,600 万股及 6,600 万股。

\*：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利息支出。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5.6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对象：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4,5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2.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2月1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66元/股（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92元/股（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飘扬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王飘扬家族其他成员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建斌、董事兼副总经理黄祁、董事兼财务总监袁玉兰、监事刘英、监事范飞、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石晶波、副总经理王大鸣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朱俊、王冬梅、宫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仲夏、战广林、冯国雁、许欣、孟翠鸣、葛慧艳、王安朴、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刘文义、王微波、张标等20名股东承诺：对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其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核准，于2010年1月2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0年2月5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2,200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8,800万股，不少于3,000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2,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0%，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0,085人，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刑天、王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5层

邮 编： 100045

电 话： 010-68085588

传 真： 010-68085808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万邦达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万邦达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刑天

王刑天

王伟

王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马昭明

